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0 | 粮食收购企业未 按照规定备案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 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；拒不改正的 ，处2万元以上 5  万元以下罚款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九条 ：粮食收购企业 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，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  假备案信息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  处罚。 | | 轻微 |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 ， 能够积极配合 检查 ，在7日内改正 ，并签订《告知 承诺书》的。 | 不予处罚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轻 | 非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。 | 给予警告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下的企业 ，非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 ，责令改正期限 内仍未改正的 。 |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上的企业 ，非 初次未按照规定备案 ，责令改正期限 内仍未改正的 。 |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粮食流通类执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1 | 粮食收购企业提 供虚假备案信息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 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；拒不改正的 ，处2万元以上 5  万元以下罚款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九条 ：粮食收购企业 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 ，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  假备案信息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  处罚。 | | 较轻 |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。 | 给予警告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下的企业提供 虚假备案信息 ，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 改正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收购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上的企业提供 虚假备案信息 ，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 改正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2 | 粮食收购者未执  行国家粮食质量  标准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 ：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0万元  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；  （ 二 ）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；  （三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、  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；  （四）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，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不符 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  单独储存；  （五） 从事粮食收购 、销售 、储存 、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、工业用粮企业未 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  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；  （六）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  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、第四项 、第五项 、第六项 ， 第三十三条规定 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，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，违反规 定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 ，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七十二 条：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，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  安全检验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  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通管  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五条 ，第（ 一 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七条 | 较轻 |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，违法所得金额 3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， 收购粮食违法所得金额 3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 准 ， 收购粮食违法所得金额 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 准 ， 收购粮食违法所得金额 50万元以 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3 | 粮食收购者未及  时向售粮者支付  售粮款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 ：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0万元  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；  （ 二 ）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；  （三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、  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；  （四）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，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不符 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  单独储存；  （五） 从事粮食收购 、销售 、储存 、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、工业用粮企业未 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  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；  （六）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  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、第四项 、第五项 、第六项 ， 第三十三条规定 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，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，违反规 定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 ，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七十二 条：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，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  安全检验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  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通管  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五条 ，第（ 二 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七条 | 较轻 |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，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10万元 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，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，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5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 款 ，欠付30日以上且涉及金额 100万 元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对粮食收购者并处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4 | 粮食收购者收违  反《粮食流通管  理条例》规定代  扣 、代缴税 、费  和其他款项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 ：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0万元  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；  （ 二 ）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；  （三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、  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；  （四）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，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不符 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  单独储存；  （五） 从事粮食收购 、销售 、储存 、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、工业用粮企业未 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  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；  （六）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  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、第四项 、第五项 、第六项 ， 第三十三条规定 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，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，违反规 定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 ，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七十二 条：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，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  安全检验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  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通管  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五条 ，第（三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七条 | 较轻 | 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1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 额100万元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5 | 粮食收购者收购 粮食 ，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 质量安全检验 ， 或者对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粮 食未作为非食用  用途单独储存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 ：有下 列情形之 一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0万元  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；  （ 二 ）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；  （三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 、  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；  （四）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，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不符 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  单独储存；  （五） 从事粮食收购 、销售 、储存 、加工 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 、工业用粮企业未 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  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；  （六）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  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 一条第 一款第 一项 、第四项 、第五项 、第六项 ， 第三十三条规定 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 ，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，违反规 定代扣 、代缴税 、费和其他款项 ，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，或者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 用途单独储存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 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七十二 条： 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 规定 ，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  安全检验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  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通管  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五条 ，第（四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七条 | 较轻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6 | 从事粮食收购 、 销售 、储存 、加 工 的粮食经营者 以及饲料 、工业 用粮企业未建立 粮食经营台账 ， 或者未按照规定 报送粮食基本数  据和有关情况 |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四条 ：从事粮食收购 、销售 、储存 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 料 、工业用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 五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 ，未建立粮 食经营台账 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  行处罚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五条 ，第（五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四条 | 轻微 | 初次违法 ， 能够积极配合检查 ，在7 日内改正 ，并签订《告知承诺书 》的  。 | 不予处罚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轻 | 非初次违法 ，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 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非初次违法 ，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 上1000吨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非初次违法 ，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 上10000吨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非初次违法 ，涉及粮食数量 10000吨 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7 | 粮食储存企业未  按照规定进行粮  食销售出库质量  安全检验 |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四条 ：从事粮食收购 、销售 、储存 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 料 、工业用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 五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 ，未建立粮 食经营台账 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  行处罚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五条 ，第（六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二条 | 较轻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10000吨以 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涉及粮食数量 10000吨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并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8 | 粮食收购者 、粮  食储存企业将真  菌毒素 、农药残  留 、重金属等污  染物质以及其他  危害人体健康的  物质含量超过食  品安全标准限量  的粮食作为食用  用途销售出库的  行为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；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，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，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，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真菌毒素 、农药残留 、重 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  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 标准限量的；  （ 二 ）霉变或者色泽 、气味异常 的；  （三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；  （四）被包装材料 、容器 、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；  （五）其他法律 、法规或者国家  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  销售的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七条 ，第（ 一 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三条 | 较轻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39 | 粮食收购者 、粮  食储存企业将霉  变或者色泽 、气  味异常的粮食作  为食用用途销售  出库的行为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；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，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，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，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真菌毒素 、农药残留 、重 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  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 标准限量的；  （ 二 ）霉变或者色泽 、气味异常 的；  （三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；  （四）被包装材料 、容器 、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；  （五）其他法律 、法规或者国家  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  销售的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七条 ，第（ 二 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三条 | 较轻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0 | 粮食收购者 、粮 食储存企业将储 存期间使用储粮 药剂未满安全间 隔期的粮食作为 食用用途销售出  库的行为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；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，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，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，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真菌毒素 、农药残留 、重 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  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 标准限量的；  （ 二 ）霉变或者色泽 、气味异常 的；  （三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；  （四）被包装材料 、容器 、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；  （五）其他法律 、法规或者国家  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  销售的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七条 ，第（三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三条 | 较轻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1 | 粮食收购者 、粮  食储存企业将被  包装材料 、容器  、运输工具等污  染的粮食作为食  用用途销售出库  的行为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七 条： 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存企业 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 库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 ；违法销售出库 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的 ， 并处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，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，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真菌毒素 、农药残留 、重 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  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 标准限量的；  （ 二 ）霉变或者色泽 、气味异常 的；  （三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 满安全间隔期的 ；  （四）被包装材料 、容器 、运输 工具等污染的 ；  （五）其他法律 、法规或者国家  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  销售的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七条 ，第（四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三条 | 较轻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2 | 粮食收购者 、粮 食储存企业将储 存期间使用储粮 药剂未满安全间 隔期的粮食作为 食用用途销售出  库的行为 |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 七十三条 ：粮食收购者 、粮食储 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  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 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七条 ，第（五） 项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七十三条 | 较轻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 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 5万元 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货值金额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。 | 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3 | 从事政策性粮食  经营活动虚报粮  食收储数量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 一 ）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《河北省粮 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 十五条 | 较轻 |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 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 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000吨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虚报粮 食收储数量 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 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虚报粮食 收储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 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4 | 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 高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 规倒卖等方式 ， 套取粮食价差和  财政补贴 ，骗取 信贷资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 二 ）项《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通过以陈顶新 、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 方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10万 元以下 ，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100万元 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通过以陈顶新 、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 方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10万  元以上20万元以下 ，或者骗取信贷资 金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通过以陈顶新 、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 方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20万  元以上30万元以下 ，或者骗取信贷资 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通过以陈顶新 、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 方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30万 元以上 ，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300万元 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套取粮 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，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300万元 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  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 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上 ，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500万元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 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5 | 从事政策性粮食 经营活动挤占 、 挪用 、克扣财政 补贴 、信贷资金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政策 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， 由粮食 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 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 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  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转 、 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式 ，套取  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资金 ；（三） 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  务；  （五）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  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次充  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  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违规 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  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  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的 ，依  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粮食  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  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 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  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条 ：粮 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违反本 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条 ：粮  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违反本  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粮食流  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三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10万元以 下 ，或者信贷资金 1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 ，或者信贷资金 10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2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 ，或者信贷资金 200万 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30万元以 上 ，或者信贷资金 300万元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挤占 、 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，或者信贷资金 300万元以 上500万元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 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 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上 ，或者信贷资金 500万元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6 | 以政策性粮食为  债务作担保或者  清偿债务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四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 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，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 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 债务 ，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 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7 | 利用政策性粮食  进行除政府委托  的政策性任务以  外的其他商业经  营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五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， 涉及 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， 涉及 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， 涉及 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 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， 涉及 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 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8 | 在政策性粮食出 库时掺杂使假 、 以次充好 、调换 标的物 ，拒不执 行出库指令或者  阻挠出库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六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次 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次 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次 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，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次 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 令或者阻挠出库 ， 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 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49 | 购买国家限定用  途的政策性粮  食 ，违规倒卖或  者不按照规定用  途处置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七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， 涉 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， 涉 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， 涉 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违 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， 涉 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 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 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50 | 擅自动用政策性 粮食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八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，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，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 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51 | 其他违反国家政 策性粮食经营管 理规定的行为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》第六十五  条：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  动 ，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 一 的 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  管理部门依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 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 一款 ， 第（九） 项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 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 规定》第六十五条 | 较轻 |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下 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吨以上 1000吨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，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 2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 定的行为 ， 涉及粮食数量 2000吨以上 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 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52 | 粮食应急预案启  动后 ，不按照国  家要求承担应急  任务 ，不服从国  家的统 一安排和  调度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四十九条 ：从事 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，有下列情形之 一  的 ，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 正 ，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 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；情节严重的 ，并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：  （ 一 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；  （ 二 ）通过以陈顶新 、 以次充好 、低收高 转 、虚假购销 、虚假轮换 、违规倒卖等方 式 ，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，骗取信贷 资金 ；（三） 挤占 、挪用 、克扣财政补贴  、信贷资金；  （四）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 偿债务；  （五）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 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；  （六）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 、以  次充好 、调换标的物 ，拒不执行出库指令  或者阻挠出库；  （七）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， 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；  （八）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；  （九）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 规定的行为。 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，不按照国家要求承  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  度的 ，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。 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 一条 ：从事  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，对其法定代表人 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  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 |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四十九条 ，第二款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》 第五十 一条 | 较轻 |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， 涉及粮食 数量5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， 涉及粮食 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10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， 涉及粮食 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，不服 从国家的统 一安排和调度 ， 涉及粮食 数量2000吨以上的。 | 给予警告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。涉及粮 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； 涉及粮食数量 3000吨以上的 ，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、主要负 责人 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 一年度从本企 业取得收入的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53 | 粮油仓储单位违 反备案规定 |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》第二十八条 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 办法第六条规定 ，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  案 ，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，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；拒不改正的 ，处1万元 以下罚款 。  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，未及时备案的 ， 由备案管 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；拒不改正的 ，依法 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。 | | 轻微 | 初次违法 ， 能够积极配合检查 ，在7 日内改正 ，并签订《告知承诺书 》的  。 | 不予处罚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轻 | 非初次违法 ，仓容规模 500吨以上或 者罐容规模 100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 位 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，或者备案 内容弄虚作假 。 | 给予警告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非初次违法 ，仓容规模 500吨以上  5000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100吨以上 1000吨以下的粮油仓储单位 ，未在规 定时间内备案 ，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 假 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。 | 处5000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非初次违法 ，仓容规模 5000吨以上或 者罐容规模 1000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 位 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，或者备案 内容弄虚作假 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。 |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54 | 粮油仓储单位违 反仓储条件规定 |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 ：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， 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；拒不改正的 ，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。 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》第七条：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 下条件：（ 一 ）拥有固定经营场地 ，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 染源 、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；（ 二 ）拥有与从事粮油仓 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 ，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； （三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。 | | 较轻 |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1 项条件的 。 | 给予警告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2 项条件的 ，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。 | 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 3 项条件的 ，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。 |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适用条款 | 裁量 幅度 | 适用条件 | 裁量基准 | 行政 命令 | 是否 公开 | 处罚 权限 |
| 55 | 粮油仓储单位违  反粮油储存管理  规定 | 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》第三十 一条 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 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 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， 由所在地粮食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；情节严重的 ，可以并 处3万元以下罚款 ；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的 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。 | | 较轻 |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、储存等管理规 定 ，情节较轻的 。 | 给予警告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一般 |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、储存等管理规 定 ，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下或油脂 数量100吨以下的。 | 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较重 |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、储存等管理规 定 ， 涉及粮食数量 1000吨以上5000吨 以下或油脂数量 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的。 | 可以并处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严重 |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 、储存等管理规 定 ， 涉及粮食数量 5000吨以上或油脂 数量500吨以上的 。 | 可以并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。 | 责令改 正 | 是 | 市 、县  粮食和  物资储  备行政  管理部  门 |
| 注：行政处罚事项管辖以属地为主 、分级管理、首办负责为原则 ；对管辖有争议的 ，提请共同上级部门确定 ；属地部门或首办部门不履行职责 、或履行职责不当的 ，当事人可以逐级提请上级部门管辖 ；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、影响 重大的，上级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指定管辖 。 | | | | | | | | | |